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主要交易 收購滙敏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按代價20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預留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黎滿堂及高連芳(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的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

代價

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15,66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b) 4,340,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20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編製之該物業初步估值約29百萬港元；(ii)該物業之未償還按揭貸款約8百萬港元；及(iii)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後公平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以下列事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之妥善業權證明)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已取得賣方、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已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允許、指令及豁免(如需要)；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f) 從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該物業不少於29百萬港元之估值報告，而其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信納；及
- (g)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僅就(a)及(g)而言)，則該協議將予終止，隨後各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於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該物業。

下文呈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48	1,702
除稅後虧損	1,348	1,70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4.6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27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折讓約19.40%；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7港元折讓約19.88%。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及過往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9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3%。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4,340,000港元

利息：由發行日期起至全數償還期間每年3%。

到期日：承兌票據發行日的第二個週年日。

提早還款：本公司可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而毋須罰款。

可轉讓性：承兌票據持有人可以自由轉讓承兌票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教育相關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其唯一的重大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包括兩個非住宅用途的工作室，目前受租約約束。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961平方呎。本公司擬收購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其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並可能於將來用於其自有補習業務。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該物業初步估值約29百萬港元及該物業之未償還按揭貸款約8百萬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除以上所述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0	0.00	58,000,000	28.53
裕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720,000	21.15	30,720,000	15.11
其他公眾股東	114,551,940	78.85	114,551,940	56.36
總計	<u>145,271,940</u>	<u>100.00</u>	<u>203,271,940</u>	<u>100.00</u>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具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相關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預留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27港元將予發行之58,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該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27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該協議按此價格發行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8樓1及2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滙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黎滿堂及高連芳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及李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